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增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29.9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1元，共计募集资金101,17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70.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004.4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19.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484.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1-1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分别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偿还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珠海东风支行	444000097018010068381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192677
2.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安支行	755901409110808
	中信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8114801013300042827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度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免于履行审批程序。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节余 423,661.59 元（均为利息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将转入公司其他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